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11.6.27 特教推行委員會議修訂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
- (二)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四)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 (五)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須知

二、目的

- (一) 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 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三、實施對象

本校各年級學生。

四、實施方式（詳附件一）

- (一)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 (二)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 (三)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 (四)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 (五)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方式，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本局備查；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方式，經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議通過及本局核定後實施。

五、評量科目

適用科目為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六、申請資格：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須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須先通過本市鑑輔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

- (一) 資優鑑定評量內容及通過標準
 - 1. 智能評量結果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2. 學科性向或成就測驗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二) 上述資優鑑定評量，應以標準化評量工具實施，且測驗結果可保留三年內有效；未達測驗通過標準者，二年內不得再重複施測。

(三) 跨教育階段之資優資格須重新認定。

(四) 學科標準：

1. 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2.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3.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4.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5.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七、申請方式

(一) 申請時間：就學生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科目及學生意願，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或家長向學校推薦，第一學期於9月15日前或第二學期於3月1日前向各校提出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

(二) 申請地點：輔導室特教組。

(三) 報名方式：

1. 於上述時間內親自至現場辦理報名並繳交相關資料，逾時不候。

2. 因每項實施方式的標準不同，請於報名時註明申請項目以利行政作業之進行。

八、申請程序

申請學生應備妥下列資料，逕行繳交報名處：

(一) 填妥申請表(如附件)：以正楷填寫報名表。教師觀察紀錄--由推薦(或任課)教師填寫；家長觀察紀錄--由家長填寫；社會適應評量--由推薦(或導師、任課、輔導)教師填寫；特殊表現紀錄--由學生自填；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等填寫。

(二) 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繳交成績單，或競賽獎狀，或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該學科研習證書，或該學科優異獨立研究成果暨刊載於學術性刊物佐證資料(以上繳交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以及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推薦函。

(三) 繳交學習計畫(如附件)：說明學生於免修、加速，或準備跳級期間之學習計畫(含學習科目、學習目標、學習方式、上課地點、學習課程調整、家庭支持等)。

以上報名表格可由本校網頁最新消息下載。

(四) 參加全民英檢、IELTS、TOEIC及托福電腦化測驗(TOEFL)需自費且自行辦理報名(申請高中英文免修應備)。

九、經費：

(一) 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所需之費用由本校特教經費、本校其他經費或教育局補助經費核支。

(二) 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41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學習輔導之經費由本校資源班經費支應或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十、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免修	專長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6 335 1208 1200"> <tr> <td>國文</td><td>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td></tr> <tr> <td>英文</td><td>需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複試並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td></tr> <tr> <td>數學</td><td>需在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td></tr> <tr> <td>歷史</td><td>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td></tr> <tr> <td>地理</td><td>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或報告能力評量</td></tr> <tr> <td>公民</td><td>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td></tr> <tr> <td>化學</td><td>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且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td></tr> <tr> <td>物理</td><td>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及在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td></tr> <tr> <td>生物</td><td>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及在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td></tr> <tr> <td>地科</td><td>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td></tr> </table>	國文	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	英文	需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複試並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	數學	需在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	歷史	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	地理	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或報告能力評量	公民	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	化學	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且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	物理	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及在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	生物	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及在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	地科	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	<p>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利用免修的時間進行自學輔導，學習其他學科或進行該免修科目加深加廣之學習、加速學習。</p> <p>2.免修輔導教師應督促學習計畫之執行，並於每次段考後對學生的學習計畫提出建議。</p>	<p>◎原階段的成績：</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22 382 2061 1200"> <tr> <td>國文</td><td>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td></tr> <tr> <td>英文</td><td>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給予成績。</td></tr> <tr> <td>數學</td><td>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td></tr> <tr> <td>歷史</td><td>需參加原班各次定期考查，並指導學生參加相關競賽（全國小論文、賴和文教基金會競賽…等），由學科輔導老師依其學習狀況給予成績。</td></tr> <tr> <td>地理</td><td>需參加原班各次定期考查，並由學生提出專題研究報告，依教師專業認定給分。</td></tr> <tr> <td>公民</td><td>由學生提出專題研究報告，且需參加原班各次定期考查，並由學科輔導老師依其學習狀況給予成績。</td></tr> <tr> <td>化學</td><td>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td></tr> <tr> <td>物理</td><td>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td></tr> <tr> <td>生物</td><td>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td></tr> <tr> <td>地科</td><td>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td></tr> </table>	國文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	英文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給予成績。	數學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	歷史	需參加原班各次定期考查，並指導學生參加相關競賽（全國小論文、賴和文教基金會競賽…等），由學科輔導老師依其學習狀況給予成績。	地理	需參加原班各次定期考查，並由學生提出專題研究報告，依教師專業認定給分。	公民	由學生提出專題研究報告，且需參加原班各次定期考查，並由學科輔導老師依其學習狀況給予成績。	化學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	物理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	生物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	地科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
國文	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																																													
英文	需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複試並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																																													
數學	需在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																																													
歷史	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																																													
地理	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或報告能力評量																																													
公民	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																																													
化學	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且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																																													
物理	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及在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																																													
生物	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及在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																																													
地科	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																																													
國文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																																													
英文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給予成績。																																													
數學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																																													
歷史	需參加原班各次定期考查，並指導學生參加相關競賽（全國小論文、賴和文教基金會競賽…等），由學科輔導老師依其學習狀況給予成績。																																													
地理	需參加原班各次定期考查，並由學生提出專題研究報告，依教師專業認定給分。																																													
公民	由學生提出專題研究報告，且需參加原班各次定期考查，並由學科輔導老師依其學習狀況給予成績。																																													
化學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																																													
物理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																																													
生物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																																													
地科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部分 學科 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語文、數學、社會或自然科學之相關學科	<table border="1"> <tr> <td>國文</td><td>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td></tr> <tr> <td>英文</td><td>需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複試並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td></tr> <tr> <td>數學</td><td>需在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td></tr> <tr> <td>歷史</td><td>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td></tr> <tr> <td>地理</td><td>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或報告能力評量</td></tr> <tr> <td>公民</td><td>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td></tr> <tr> <td>化學</td><td>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td></tr> <tr> <td>物理</td><td>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及在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td></tr> <tr> <td>生物</td><td>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及在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td></tr> </table>	國文	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	英文	需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複試並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	數學	需在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	歷史	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	地理	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或報告能力評量	公民	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	化學	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	物理	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及在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	生物	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及在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	<p>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以學生安置在原班自學輔導或課餘學習方式逐科加速完成為原則；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p> <p>2.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p>	<p>◎高一階段的成績： 由學科輔導老師依其學習狀況給予成績。</p> <p>◎原階段的成績：</p> <table border="1"> <tr> <td>國文</td><td>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td></tr> <tr> <td>英文</td><td>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給予成績。</td></tr> <tr> <td>數學</td><td>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td></tr> <tr> <td>歷史</td><td>由學科輔導老師另出考卷評量給予成績</td></tr> <tr> <td>地理</td><td>由學科輔導老師另出考卷評量，並由學生提出專題研究報告，依教師專業認定給分。</td></tr> <tr> <td>公民</td><td>由學科輔導老師另出考卷評量給予成績。</td></tr> <tr> <td>化學</td><td>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td></tr> <tr> <td>物理</td><td>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td></tr> <tr> <td>生物</td><td>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td></tr> </table> <p>◎原階段課程加速的成績： 由學科輔導老師依其學習狀況給予成績。</p>	國文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	英文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給予成績。	數學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	歷史	由學科輔導老師另出考卷評量給予成績	地理	由學科輔導老師另出考卷評量，並由學生提出專題研究報告，依教師專業認定給分。	公民	由學科輔導老師另出考卷評量給予成績。	化學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	物理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	生物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
國文	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																																									
英文	需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複試並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																																									
數學	需在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																																									
歷史	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																																									
地理	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或報告能力評量																																									
公民	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																																									
化學	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																																									
物理	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及在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																																									
生物	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及在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																																									
國文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																																									
英文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給予成績。																																									
數學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																																									
歷史	由學科輔導老師另出考卷評量給予成績																																									
地理	由學科輔導老師另出考卷評量，並由學生提出專題研究報告，依教師專業認定給分。																																									
公民	由學科輔導老師另出考卷評量給予成績。																																									
化學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																																									
物理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																																									
生物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部分 學科 跳級	專長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等學習領域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6 409 1208 1219"> <tr> <td>國文</td><td>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td></tr> <tr> <td>英文</td><td>需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複試並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td></tr> <tr> <td>數學</td><td>需在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td></tr> <tr> <td>歷史</td><td>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td></tr> <tr> <td>地理</td><td>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或報告能力評量</td></tr> <tr> <td>公民</td><td>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td></tr> <tr> <td>化學</td><td>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且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td></tr> <tr> <td>物理</td><td>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及在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td></tr> <tr> <td>生物</td><td>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及在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td></tr> </table>	國文	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	英文	需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複試並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	數學	需在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	歷史	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	地理	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或報告能力評量	公民	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	化學	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且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	物理	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及在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	生物	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及在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	<p>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p> <p>2.各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於每次段考時評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p> <p>3.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學校應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學習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訂。</p>	<p>◎高一階段的成績： 學生需參加高一年級之定期考查，其平時成績由高一年級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p> <p>◎原階段的成績：</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22 568 2061 1235"> <tr> <td>國文</td><td>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td></tr> <tr> <td>英文</td><td>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給予成績。</td></tr> <tr> <td>數學</td><td>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td></tr> <tr> <td>歷史</td><td>由學科輔導老師另出考卷評量給予成績</td></tr> <tr> <td>地理</td><td>由學科輔導老師另出考卷評量，並由學生提出專題研究報告，依教師專業認定給分。</td></tr> <tr> <td>公民</td><td>由學科輔導老師另出考卷評量給予成績</td></tr> <tr> <td>化學</td><td>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td></tr> <tr> <td>物理</td><td>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td></tr> <tr> <td>生物</td><td>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td></tr> </table>	國文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	英文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給予成績。	數學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	歷史	由學科輔導老師另出考卷評量給予成績	地理	由學科輔導老師另出考卷評量，並由學生提出專題研究報告，依教師專業認定給分。	公民	由學科輔導老師另出考卷評量給予成績	化學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	物理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	生物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
國文	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																																									
英文	需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複試並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																																									
數學	需在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																																									
歷史	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																																									
地理	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或報告能力評量																																									
公民	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																																									
化學	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且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																																									
物理	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及在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																																									
生物	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及在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																																									
國文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																																									
英文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給予成績。																																									
數學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																																									
歷史	由學科輔導老師另出考卷評量給予成績																																									
地理	由學科輔導老師另出考卷評量，並由學生提出專題研究報告，依教師專業認定給分。																																									
公民	由學科輔導老師另出考卷評量給予成績																																									
化學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																																									
物理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																																									
生物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全部 學科 同時 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 內應修習之全部 學科（學習領域） 課程，以少於一般 學生修業時間同 時加速完成。	前一學期 (或學年) 語文、數 學、社會、 自然相關學 科之平均成 績達同年級 全部學生前 百分之七。	語文、數 學、社 會、自然 等學習領 域	<table border="1"> <tr> <td>國文</td><td>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td></tr> <tr> <td>英文</td><td>需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複試並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td></tr> <tr> <td>數學</td><td>需在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td></tr> <tr> <td>歷史</td><td>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td></tr> <tr> <td>地理</td><td>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或報告能力評量</td></tr> <tr> <td>公民</td><td>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td></tr> <tr> <td>化學</td><td>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且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td></tr> <tr> <td>物理</td><td>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及在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td></tr> <tr> <td>生物</td><td>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及在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td></tr> </table>	國文	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	英文	需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複試並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	數學	需在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	歷史	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	地理	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或報告能力評量	公民	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	化學	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且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	物理	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及在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	生物	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及在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	<p>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p> <p>2.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p>	<p>◎高一階段的成績： 由學科輔導老師依其學習狀況給予成績。</p> <p>◎原階段的成績：</p> <table border="1"> <tr> <td>國文</td><td>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td></tr> <tr> <td>英文</td><td>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給予成績。</td></tr> <tr> <td>數學</td><td>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td></tr> <tr> <td>歷史</td><td>由學科輔導老師另出考卷評量給予成績</td></tr> <tr> <td>地理</td><td>由學科輔導老師另出考卷評量，並由學生提出專題研究報告，依教師專業認定給分。</td></tr> <tr> <td>公民</td><td>由學科輔導老師另出考卷評量給予成績</td></tr> <tr> <td>化學</td><td>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td></tr> <tr> <td>物理</td><td>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td></tr> <tr> <td>生物</td><td>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td></tr> </table> <p>◎原階段課程加速的成績： 由學科輔導老師依其學習狀況給予成績。</p>	國文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	英文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給予成績。	數學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	歷史	由學科輔導老師另出考卷評量給予成績	地理	由學科輔導老師另出考卷評量，並由學生提出專題研究報告，依教師專業認定給分。	公民	由學科輔導老師另出考卷評量給予成績	化學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	物理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	生物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
國文	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																																									
英文	需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複試並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																																									
數學	需在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																																									
歷史	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																																									
地理	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或報告能力評量																																									
公民	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																																									
化學	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且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																																									
物理	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及在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																																									
生物	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及在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																																									
國文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																																									
英文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給予成績。																																									
數學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																																									
歷史	由學科輔導老師另出考卷評量給予成績																																									
地理	由學科輔導老師另出考卷評量，並由學生提出專題研究報告，依教師專業認定給分。																																									
公民	由學科輔導老師另出考卷評量給予成績																																									
化學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																																									
物理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																																									
生物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全部 學科 跳級	學業成就及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各校自訂)	<p>1.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高中階段智能評量可以性向測驗取代）。</p> <p>2.參加高一年級以上段考之平均成績，國小、國中之評量標準為正一個標準差以上，高中為平均數以上。</p>	<p>1.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p> <p>2.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p> <p>3.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p>	<p>◎高一階段的成績： 學生需參加高一年級之定期考查，其平時成績由高一年級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p> <p>◎原階段的成績：</p> <table border="1"> <tr> <td>國文</td><td>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td></tr> <tr> <td>英文</td><td>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給予成績。</td></tr> <tr> <td>數學</td><td>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td></tr> <tr> <td>歷史</td><td>由學科輔導老師另出考卷評量給予成績</td></tr> <tr> <td>地理</td><td>由學科輔導老師另出考卷評量，並由學生提出專題研究報告，依教師專業認定給分。</td></tr> <tr> <td>公民</td><td>由學科輔導老師另出考卷評量給予成績</td></tr> <tr> <td>化學</td><td>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td></tr> <tr> <td>物理</td><td>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td></tr> <tr> <td>生物</td><td>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td></tr> </table>	國文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	英文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給予成績。	數學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	歷史	由學科輔導老師另出考卷評量給予成績	地理	由學科輔導老師另出考卷評量，並由學生提出專題研究報告，依教師專業認定給分。	公民	由學科輔導老師另出考卷評量給予成績	化學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	物理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	生物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
國文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																							
英文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給予成績。																							
數學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																							
歷史	由學科輔導老師另出考卷評量給予成績																							
地理	由學科輔導老師另出考卷評量，並由學生提出專題研究報告，依教師專業認定給分。																							
公民	由學科輔導老師另出考卷評量給予成績																							
化學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																							
物理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																							
生物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																							

